

lee



114年 青年好政 Let's Talk
It's Our Turn 未來，輪我講！

AI搶飯碗？

出版工作者 如何面對人工智慧新時代？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時間：2025年7月24日



目錄

一、提案緣起	02
二、團隊介紹	03
三、審議式民主簡介與規範	04
四、活動流程	05
五、講者介紹	06
六、議題背景資料	07
1. AI發展對於就業市場之影響	07
1.1 未來發展預測	07
1.1.1 各行各業自動化的程度與衝擊	07
1.1.2 自動化可能創造的新機會？	08
1.1.3 我們該如何因應即將到來的勞動力轉型？	09
1.2 人工智慧對勞資關係之影響	09
1.2.1 數位化可能如何影響勞動與就業？	09
1.2.2 AI影響勞資關係的可能立法方向	11
2. 生成式AI應用實例分享	12
3. 各國AI相關政策	15
3.1 歐盟	16
3.2 美國	17
3.2.1 聯邦層級	17
3.2.2 州層級	19
3.3 日本	20
3.4 臺灣	24
4. 現行著作權法規參考	29
4.1 相關法律用詞與定義	29
4.2 著作人及著作權	29
4.3 著作財產權	30
4.4 抄襲之法律判斷	31
七、筆記欄	33
八、參考資料	37



一、提案緣起

人工智慧的出現，被譽為「第四次工業革命」，其影響力遍及文書處理、工業製造、研發及產品設計等領域，已成為現代社會無可迴避的重要議題。隨著生成式AI快速發展，人工智慧所創作的內容大量湧入市場，為內容創作產業帶來極大的影響，也促使我們重新思考創作工具的角色與倫理界線。

此一變化既是衝擊，也蘊含轉機；然目前就業市場及職業培訓體系中，對於相關工具的應用面向與界線仍未明晰。其具體操作牽涉文學涵養、創作倫理與法規界線等多重層面，在此情況下，唯有結合實務經驗者的觀察與回饋，方能針對未來的應用及法規制定，提出實際且貼近現場之政策建議。

另一方面，傳統出版與創作的背景知識在過去多仰賴口耳相傳，於一般讀者而言相對陌生，使得創作權益與規範長期處於理解斷層。透過審議式民主的形式，邀集從業者、讀者及多元視角參與討論，有助於政府凝聚社會共識，推動政策與法規的完善與落實，為人機協作的未來奠定穩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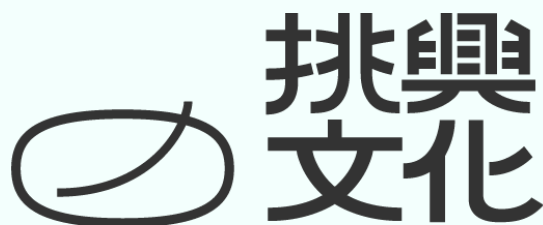
本團隊具備知識轉譯與內容製作的專業背景，關注生成式AI對創作現場的實際影響，深刻感受到擬定應用規範與培力機制的迫切性。我們期望藉由本次 Let's Talk 的機會，和參與者共同探索AI創作相關的政策需求與法規方向，促進社會溝通與理解，推動兼顧創新與倫理的未來創作生態。



二、團隊介紹

取名「挑興」，其實想要「khí-sū」。

挑興文化是出版社、是書店更是媒體，在資訊龐雜的時代，一群集合了知識轉譯與內容製作相關經驗的夥伴，決定共同尋找知識傳遞的更多可能，挑起大家對文化與知識的興趣。



KHÍ-SŪ CULTURE PUBLISHING
挑興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三、審議式民主簡介與規範

我們這次的活動採用「世界咖啡館」的形式進行。世界咖啡館（The World Café）是一種討論會議的進行方式，和傳統研討會、座談會常見的單向傳播模式不同，世界咖啡館的參與者能在舒適的過程中參與對話，猶如在咖啡廳的氣氛，因此被命名為「世界咖啡館」。

世界咖啡館的進行方式，是將所有人以「桌」為單位來分組。藉由分組討論、交互輪替的方式，讓來自不同背景的參與者背後的豐富觀點互相激盪，產生新的想法。

本次活動的進行方式，每桌會有各自的主題，並有固定的桌長帶領討論，夥伴們會在不同桌（主題間）移動，依序完成四項子議題的討論。每場子議題的討論約為 45 分鐘，時間到後，主持人會提醒並讓大家起身移動至下一桌次，進行另一項子議題的討論。

四項子議題分別有：「使用生成式 AI 對於出版產業的意義？」、「AI 時代下，出版工作者的創作倫理與工作規範應為何？」、「理想中，AI 創作內容應有之識別訂定」、「面對生成式 AI，出版產業期待政府進行怎樣的規範與保障？」

為了讓大家都有發表意見的機會，請大家務必遵守下列討論原則！

1. 平等原則：不論彼此的立場及觀點為何，每個人對會議以及議題都有貢獻，也都有公平的發言機會。
2. 積極聆聽：請先試著聆聽別人的意見，先了解別人再試著讓別人了解您。
3. 一個一個來：一次一個人發言，每次兩分鐘，大家輪流講，不隨意打斷別人發言，讓每個人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4. 對事不對人：我們可以不同意別人的觀點，但我們要尊重別人發言的權利，不做人身攻擊、不貼標籤、不做別人的代言人。
5. 勇於表達感受：如果過程中覺得遭到冒犯，請勇於表達出來，告訴大家自己為什麼覺得不舒服。
6. 專注當下：討論時可以盡量減少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才能讓討論的品質upup喔！



四、活動流程

時間	流程	進行方式
09：30～10：00	報到	準備簽到表供參與者現場報到
10：00～10：15	開場	執行團隊分享本次議題主軸與緣起，解釋世界咖啡館之進行方式與規則
10：15～10：35	交流時間	參與者互相認識，並分享現在的工作如何受到AI影響？
10：35～10：40	休息時間	休息
10：40～11：30	議題分享（一）	分享內容：出版業的AI應用與風險
11：30～11：40	休息時間	休息
11：40～12：30	議題分享（二）	分享內容：AI潛在的著作權爭議及創作倫理啟示
12：30～13：20	午餐	休息
13：20～13：30	分桌準備	再次提醒世界咖啡館之進行方式與規則
13：30～14：15	議題討論時段一	
14：15～14：30	休息時間	休息+換桌
14：30～15：15	議題討論時段二	
15：15～15：30	休息時間	休息+換桌
15：30～16：15	議題討論時段三	
16：15～16：30	休息時間	休息+換桌
16：30～17：15	議題討論時段四	
17：15～17：25	休息時間	休息
17：25～18：00	成果分享	各桌長進行議題統整發表
18：00～18：10	活動結語	執行團隊負責人結語分享

五、講者介紹

 推書手L	• 推書手 L，網站《你的推書手》站長，自許電子書推廣大使。 • 自 2022 年開始經營Instagram「推書手 L」帳號，累積粉絲超過 2.8 萬人，致力於推廣閱讀，使閱讀變成一件輕鬆又有趣的日常習慣。於 2023 年成立個人網站，積極推廣電子書與閱讀器，並於網路中分享出版、閱讀或書籍相關新聞。 • 書評與觀點散見於個人網站、開根好 SELF-MEDIA、Kobo 部落格與關鍵評論網。除了推書，也偶爾寫寫文字，相信一本書的價值，來自於它與讀者的對話。
 陳全正	• 目前任職單位：眾勤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及副所長 • 相關經歷： -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訊委員會 委員 -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輯委員會 委員 - 台北律師公會文化藝術法委員會 委員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創業 顧問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榮譽律師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 講師 - Taiwan Startup Hub 新創基地 諮詢業師 - 數位時代、台經院FINDIT等專欄作家 • 主要執業領域在於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等）、商務投資及股權規劃、企業法律問題，與各類管理制度建置規劃與非訟事務。同時並長期於新創、文創娛樂產業耕耘。



六、議題背景資料

1. AI發展對於就業市場之影響

1.1 未來發展預測

根據麥肯錫全球研究院 2024 年所發布的報告《工作流失與增加：自動化時代的勞動力轉型》，到 2030 年，隨著數位化、自動化和人工智慧的發展，可能會有多達 3.75 億勞工（約佔全球勞動力的 14%）需要轉換職業類別。

1.1.1 各行各業自動化的程度與衝擊

根據麥肯錫先前的調查，認為全球約有一半的有償工作「理論上」可以透過目前已驗證的技術來實現自動化。雖然只有極少數職業（<5%）可以完全自動化，但在大約 60% 的職業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工作內容是可以自動化的，這也表示，所有勞工的工作場域都會贏來重大轉變。

另一方面，雖然自動化技術究竟是否可行非常重要，但這些可行性並不是影響自動化應用速度和程度的唯一因素。還有其他因素同樣會影響應用狀況，像是：為特定工作擬定自動化方案的成本、勞動力市場動態（包括勞動力的品質、數量、工資等等）、除了替代勞動力之外的好處，以及監管機制、社會接受度。

自動化對於就業的潛在影響，會因為職業和行業而不同。其中，最容易受到自動化影響的活動包括在可預測環境中進行的實體活動，例如操作機器和準備快餐。其中機器做得更好更快的工作是資料收集和處理，這可能會取代大量的勞動力，像是律師助理工作、會計和後台交易處理。不過，就算某些工作任務已經自動化，這些職業的就業率不一定會跟著下降，因為勞工可能會轉而開始執行新的任務。

相對地，在不可預測的環境中工作（例如園丁、水管工或兒童、老人照護人員）的自動化程度並不高，因為這些工作很難實現自動化，而且工資通常較低，對於自動化的商業吸引力也不高。



1.1.2 自動化可能創造的新機會？

我們很容易可以找出被自動化取代的勞工，不過，間接由 AI 相關技術創造的新工作卻比較難找，通常會分佈在不同行業和地區。根據三個現今世界既有的趨勢，麥肯錫模擬了一些潛在的新興勞動力需求來源：

消費增長帶來的新機會

根據估計，2015 年～2030 年間，全球消費可能成長 23 兆美元，其中大部分會來自新興經濟體的中產階級。這些新消費者的影響力不僅會影響自己的國家，也會進一步影響向這些國家出口產品的其他貿易對象。以全球尺度來說，麥肯錫認為光是消費品的收入成長，就可能創造 2.5 億至 2.8 億個新興就業崗位，而醫療和教育支出增加則可能創造高達 5,000 萬至 8,500 萬個新就業機會。

人口老化帶來的新機會

相較 2014 年，到了 2030 年，全世界 65 歲以上的人口至少會增加 3 億。隨著年齡的增長，銀髮族的消費模式也會轉變，在醫療保健、個人服務的支出將顯著增加，許多職業會因此產生大量需求，像是醫生、護理師、家庭健康助理、個人護理助理等等。到了 2030 年，全球醫療保健及老化相關工作可能會增加 5,000 萬到 8,500 萬個。

技術開發帶來的新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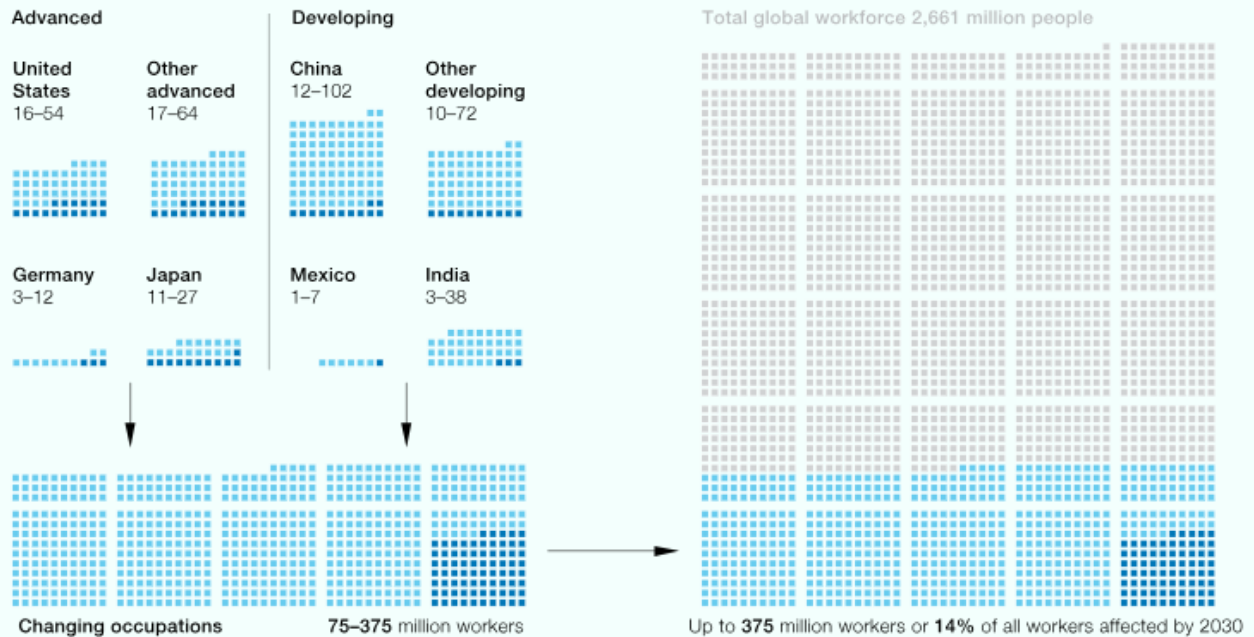
2015 年～2030 年間，科技相關支出的總額可能增加 50% 以上，其中約有一半將用於資訊科技服務。與醫療保健或建築業相比，這些行業的就業人數較少，但它們屬於高薪行業。到 2030 年，麥肯錫估計這個趨勢可能在全球創造 2000 萬至 5000 萬個就業機會。



Globally, up to 375 million workers may need to switch occupational categories.

Number of workers needing to move out of current occupational category to go find work, 2016–30 (trendline scenario)¹

■ Midpoint automation ■ Additional from rapid automation adoption (each block = 1 million workers)



¹ Some occupational data projected into 2016 baseline from latest available 2014 data.

McKinsey&Company | Source: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analysis

1.1.3 我們該如何因應即將到來的勞動力轉型？

麥肯錫的顧問團隊主要提供了以下建議：

1. 維持強勁的經濟成長，以創造就業機會
2. 擴大和重新構想職業再培訓和勞動力技能發展
3. 提高商業和勞動市場活力及流動性
4. 為工人提供收入和過渡支持

1.2 人工智慧對勞資關係之影響

1.2.1 數位化可能如何影響勞動與就業？

Shareground研究團隊與瑞士St. Gallen大學的研究者，曾提出知名「勞動 4.0 之 25項命題」（25 Thesen zur Arbeit 4.0），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林佳和的翻譯與梳理，以下簡列幾項特點：

- **委託取代雇用**：為提供某種特殊的服務，企業將越來越少仰賴自己所屬的固定勞動力。具高度專業的勞動者，其技術能力與可支配性呈現全球性的透明，想運用的企業隨時可及，走向所謂「隨機雇用」；傳統的勞動關係將質變為只是提供勞務。



- **開放取代封閉**：傳統封閉的企業結構，將因越發提高的透明性要求、與客戶進行共同創造的必要性（開放的升級），走向更多的開放與消弭界線。企業內部與外部的流通與銜接將更加彈性而自由，某些專屬的知識，例如專利權，將逐漸喪失其重要性，更快更開放的測度能力才是王道。眾包（Crowd）將是創造價值的重要部分。
- **機器作為同事、合作夥伴與控制者**：人們與機器間將產生新的互動形式，互異的模式將在未來同時並存，不論是人們操控機器、機器作為同事、機器與人們的融合、或甚至完全與機器接手一切，均有可能。
- **雲端與眾包工作只是過渡現象**：數位工作，將分隔成越來越小的單位，交付予虛擬勞動者完成。透過大數據分析，得以將價值與貢獻，準確的歸屬至個別的勞動者身上。眾包勞動者將以計件方式論報酬，但在相當時日後，這些工作將逐漸全面數位化。
- **數據閱讀者**：所有生活領域都存有大數據，能夠有意義的組合並詮釋此數據，將成為數位工作的關鍵技術能力，無法被取代。與傳統之數據分析不同的是，大數據之工作不再需要什麼前階段的假設與假說（所謂跟理論告別—end of theory）。
- **沒有界限的工作**：高度專業者以計畫勞動的形式，全球性的提供服務。專業能力呈現全球性的透明性與可比較性，工作者地域上的坐落不再重要，歷史上首次：與資本相較，勞動也取得了相同的移動自由。
- **非線性思考作為人類獨有**：創造性的活動只要無法為機器所取代，則自能免除自動化的威脅，特別是在某些獨特的生產與銷售方式上，企業管理技能、創造性、對於機器的控制，一般而言均屬難被取代之技術能力。
- **強化個人相關之服務**：在高工資國家，與直接的個人互動相關之活動，其價值將越來越高，也會在勞動市場上有其數量上的成長。標準化的、匿名性質的生產過程，特別是在資訊溝通領域，將成為外移的最大宗，同時處於強大的效率壓力之下。
- **創造性與製造性工作的共同成長**：創造性或精神意識性的活動，經常同時走向實體的製造，例如 3D 印表機或其他創新產品。令人驚奇的年輕世代：資訊科技帶來的另一新興現象，就是年輕世代直接踏入企業經營階層，從 App 程式寫手或資訊專家，直接變為企業家；如此現象一定程度影響企業文化與經營模式，不再是形式上的資格或條件，技術上的真正本領決定每個人的就業能力。



1.2.2 AI 影響勞資關係的可能立法方向

中國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兼任副教授潘世偉認為，在勞資關係方面因為數位科技變遷需要關注，且應經由立法以保護勞動者的部分有：

1. 從制度面檢討現有機制，確保勞工之隱私與個資安全
2. 有關人工智慧可能扮演的職場的監視、追蹤，以及監控之議題需要政策面及制度面加以檢視並建立制度
3. AI 演算法之目的須要透明化，避免勞資關係因為雇主科技運用的能力陷入平衡的狀態
4. 在演算法及機器學習模式相關之決策，要確保勞工有「聽取解釋權」，主因在於雇主或管理者通常是決定導入人工智慧之運用者，勞工基本上是被動接受，但可能是主要受到影響者
5. 維護勞工在人機協作下之保障與安全，不論是生理或心理的安全與健康，都必須建立制度保障
6. 人機協作時要能促進勞工之自主性，勞工應該主導機器如何使用，機器不應主導勞工如何工作
7. 促使勞工能夠具備使用 AI 的智能，國家與企業皆有責任教育勞工具有 AI 的知識認知



2.生成式AI應用實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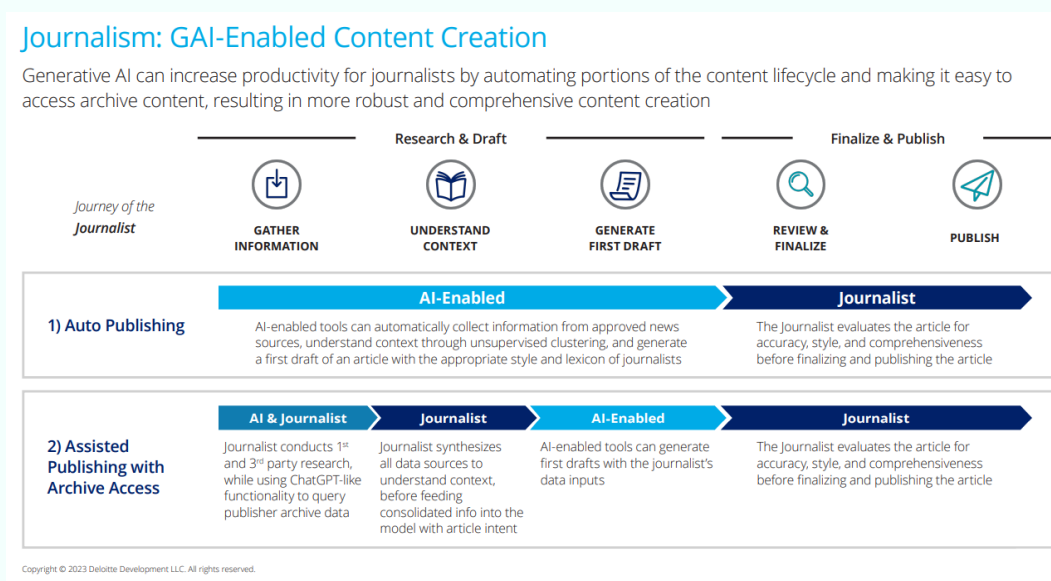
- 將媒體既有內容，作為[資料庫訓練資料](#)，如美聯社與OpenAI的合作

2023 年 7 月，美聯社與 OpenAI 簽署合作協議，將 1985 年以來的新聞資料庫提供給 OpenAI 作為模型訓練資料，協助它們透過高品質的新聞內容改善其大語言模型（LLM），提升模型對新聞語境、標題風格、語氣等的理解。

→建立了媒體與 AI 公司之間互利的內容授權商業模式，有助新聞產業維持內容相關的議價能力，而非被 AI 模型直接抓取。

- [以AI協助媒體工作者進行新聞產製](#)，根據臺師大大傳所教授王維菁的分享，常見的人機協作方式有：
 - 主題角度設定：AI提供選項讓記者決定用何種角度設定報導、或擬定訪綱
 - 研究過程：自動生成訪談逐字稿、監控事件發展及翻譯國外新聞來源
 - 資料構稿：完成採訪後，使用AI構思文稿
 - 寫作過程：協助記者查核事實、優化文法及提供內容建議
 - 改稿修潤：稿件完成後，使用AI輔助為稿件修飾文字
 - 資訊視覺化：AI協助模擬情景、製作圖表與多媒體內容
 - 行銷推廣：協助SEO優化，新增關鍵字或標題，撰寫社群貼文
 - 發布過程：自動標籤新聞報導，提升讀者搜尋的便利性

Deloitte亦曾整理了相關示意圖：





補充：關於在新聞報導中運用AI，國內外許多具有指標性的新聞獎項都沒有禁止新聞人士使用AI工具，多是要求其合理使用、主動揭露，根據《鏡電視》外部公評人翁秀琪的整理，相關獎項規範如下：

- 普立茲獎(Pulitzer Prizes)

連續兩年要求參賽者揭露在報導過程中使用AI的情況，在2025年、最新一屆的獲獎者中，有一位得主和三位入圍者公開表示在其新聞報導中運用了 AI 技術。

- Online Journalism Awards (OJA) – 美國線上新聞協會主辦

設有「數據新聞」、「技術創新」等類別，並常見運用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進行新聞創新應用的作品獲獎。2023年起，部分獎項投稿須註明是否使用生成式AI。

- Sigma Awards – 數據新聞獎

近年多次表彰結合 AI 工具進行模式分析、地圖繪製與自動化資料整理的專題。在 2025 年 Sigma Awards 的獲獎作品中，多項報導明確運用了人工智慧與相關技術，展現新聞與科技融合的前瞻趨勢。

其中有美國記者團隊運用機器學習重建非裔家族歷史脈絡、烏克蘭媒體運用情緒分析揭露資訊操控、歐洲跨國合作專題透過數據分析處理環境污染資料，還有西班牙路透社結合 3D 視覺技術還原高樓火災過程。這些案例顯示，從歷史資料解析、戰爭人力追蹤到公共安全與情緒操控揭露，AI 工具已成為深化調查報導與強化敘事力的重要利器。

- Global Fact Awards – 國際事實查核聯盟 (IFCN) 頒發

鼓勵使用 AI 檢測假訊息來源、群體操作、語意重構等技術。2024年獲獎作品中包含亞洲事實查核實驗室等運用 AI 辨識中國外宣網絡的案例。

- 卓越新聞獎-卓越新聞獎基金會頒發

尚未設立 AI 專屬類別，但 2023 年後已明確納入「科技工具創新應用」作為評分時的加分項目，並鼓勵記者揭露 AI 使用過程。

另外，Google 於 2023 年 3 月 8 日起宣布成立「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承諾於三年內每年投入新台幣一億元，協助台灣新聞組織推動數位轉型與創新。

nDX 台灣新聞數位創新計畫網站中，認為新聞媒體數位轉型，是運用網路、AI 和數位科技，對媒體形態、商業模式、內容產製和用戶關係進行改造與創新。而其中，推薦的 AI 應用主要有翻譯、企業收益報告應用、資訊與議題的偵測等幾大面向。



- **AI配音有聲書**，如Audible推出的服務

Amazon旗下的有聲書平台Audible，一直是全球最大有聲出版平台之一。隨著AI語音合成技術的成熟，2024年Audible宣布推出數萬本由AI聲音生成的有聲書，並開放給創作者作為選項。

→ 對於獨立出版者（self-publishing authors）來說，將大幅降低有聲書的製作成本，同時，也可快速將大量文本內容轉換成音檔，拓展書籍受眾（如視障人士、通勤族）。

- **全方位創作助理**：NovelAI創作平台

NovelAI結合了文本生成與圖像生成功能提供小說家、角色創作者、漫畫家等用戶相關服務，可進行：

- 文本生成：採用 OpenAI GPT-3 的衍生模型，協助使用者編寫小說情節、角色對話、敘述段落
- 圖像生成功能：使用 Stable Diffusion 衍生模型（如 NovelAI Diffusion）來根據描述生成角色插畫、場景圖等。

- **寫作小幫手**：

隨著生成式AI發展日漸成熟，越來越多人選擇與AI進行協作，進行故事撰寫，更有甚者，完全由AI自行生成文本。如今亞馬遜等平台已有許多類似作品，傳統出版社也會收到類似投稿。



3.各國AI相關政策

國家	有無法律形式的AI專法？	法律簡述	著作權相關規定？
歐盟	V有，已頒布《人工智慧法》	以不同風險等級監管AI	
美國	X聯邦層級無，僅有《AI權利法案藍圖》 2023年拜登簽署《安全、可靠且值得信賴的開發及使用AI行政命令》	提出五項原則，含：安全有效的系統、免受演算法歧視的保護、資料隱私、通知與解釋、人工替代方案、考量與後備。	《生成式AI著作權揭露法案》送審中 田納西州有「貓王法案」（ELVIS Act）
日本	V有，《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應用推動法》	主要強調推動技術研發與透明性	《日本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已有相關規定，另有發布《AI與著作權檢核清單與指引》（AIと著作權に関するチェックリスト&ガイダンス）
韓國	V有，《人工智慧發展與建立信任基本法》（인공지능 발전과 신뢰 기반 조성 등에 관한 기본법안）	三大政策方向： 1. 人工智慧基本計畫 2. 扶持產業發展 3. 人工智慧倫理與安全性	
台灣	擬定中，有「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含AI法律名詞定義、隱私保護、風險管控、以及倫理原則規範等7面向	尚無，部分機關有相關指引，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

3.1 歐盟

歐盟的《[人工智慧法](#)》(AI Act)在2024年8月1日正式生效。此法監管了AI系統的開發、進入市場、提供服務與使用，並訂定不同風險等級，分別給予不同的義務，並予以監管，來確保技術快速變化下符合歐盟基本權利憲章規定的基本權保障，相關裁罰最高可達全球年度營業額的7%或3500萬歐元（取其高者）。

相關分級有：

- **不可接受風險 (Unacceptable Risk)**：禁止對人類安全構成明顯威脅的AI應用，如：使用潛意識技術進行有害操縱，像是在影片中置入肉眼無法察覺但能影響行為的文字或圖像；利用年齡、殘疾或社會經濟狀況等弱勢族群特徵進行不當剝削；建立可能導致歧視的社會信用評分系統。
- **高風險 (High Risk)**：用於關鍵基礎設施、教育、就業、執法、司法、醫療等跟健康、安全、基本權利有關的領域，AI需遵守嚴格要求，包括風險管理、資料數據治理、透明度、人類人工監督和網路安全等。
- **有限風險 (Limited Risk)**：涉及透明度風險，需履行透明度義務，讓用戶知道自己正在與AI互動，如：聊天機器人、深偽 (deepfakes) 。
- **最小風險 (Minimal Risk)**：風險較小，主要鼓勵制定自願行為準則，如：垃圾郵件過濾器。

另外，ChatGPT 等**通用人工智慧 (General-purpose AI)**，則另有專章規範。也須遵守透明度要求，尤其是可能造成系統性風險的高影響力通用人工智慧系統，需要經過徹底的評估過程。



AI 用語小教室：「**透明度要求**」(Transparency Requirements)主要是在要求開發者、提供者揭露AI系統的特定資訊（互動對象是AI、AI決策方式、AI訓練數據來源與使用方式、模型限制、虛構內容），讓使用者理解AI背後的運作方式、風險與限制，讓大家更負責任、更安全地使用 AI。



3.2 美國

3.2.1 聯邦層級

《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

2022年10月，白宮科技政策辦公室發布了此藍圖，藍圖本身雖然並不具備法律效力，但是未來立法監管的重要參考方向。藍圖提出了五項保護美國人民免受AI潛在危害的原則：

- 安全有效的系統：開發自動化系統時，應諮詢不同的社群、利害關係人和領域專家，來識別系統的隱患、風險和潛在影響。無論是設計、開發或部署過程中，都應該保護人民免受不當／不相關的資料使用。
- 免受演算法歧視的保護：自動化系統應該以公平的方式設計和使用，不可基於種族、膚色、民族、性別（包括懷孕、分娩和相關醫療狀況、性別認同、雙性人和性取向）、宗教、年齡、國籍、身心障礙、退伍軍人身份、基因資訊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分類，產生演算法歧視。
- 資料隱私：人民應該有權決定自己的資料如何被使用，並避免隱私受到侵犯。系統的設計人員、開發人員和部署人員應該用適當的方式，在最大程度上徵求人民的許可，並尊重人民關於收集、使用、存取、傳輸和刪除資料的決定；如果無法做到，則需要採取其他隱私設計保護措施。對敏感領域（包括健康、工作、教育、刑事司法和金融）以及青少年相關資料和推斷的保護和限制，尤其應該以人民為中心。
- 通知與解釋：人民應該要知道自己正在使用的自動化系統，並且要理解它會如何、為何會對自己產生影響。系統的設計人員、開發人員和部署人員應該用清楚的方式去解釋相關內容。
- 人工替代方案、考量與後備：人民應該能在適當的狀況下選擇退出、不使用AI相關服務，轉而使用人工替代方案，同時，人民要能聯繫到能協助解決問題的人員。

《生成式AI著作權揭露法案》(Generative AI Copyright Disclosure Act of 2024)(H.R.7913)

加州眾議員亞當·希夫(Adam Schiff)在2024年提出，目前已送交司法委員會。此法主要是要求AI開發者，在建立訓練新資料集、對既有資料集進行大幅更新、改善或重新訓練等動作時，應向美國著作權局提交清單，說明模型使用了哪些受美國著作權法所保護的作品。若未遵守條款要求，將面臨5,000美元以上的民事罰鍰。



《安全、可靠且值得信賴的開發及使用AI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on the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Development and Use of AI)

美國總統拜登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簽署「安全、可靠且值得信賴的開發及使用AI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the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Development and Use of AI)，要求美國公私部門安全、可信賴的方式發展及使用 AI，並期望藉由全面性的行政命令，引導各領域思考如何應對 AI 風險。透過 8 項具體行動目標，以推動AI技術之研發與應用，進一步確保 AI 技術及應用之安全性及促進人類福祉。

具體行動目標：

制定 AI 安全標準：要求 AI 基礎模型公司與政府分享關鍵資訊，制定相開發 AI 標準、檢測 AI 生成內容、制定資安計畫、「國家安全備忘錄」(National Security Memorandum)等。

- 隱私保護：呼籲國會通過兩黨資料隱私立法，並推動隱私強化技術 (PETs)，將 PETs 導入 AI 作業流程。加強聯邦機關隱私指導，為聯邦機關制定評估隱私保護技術有效性之指引。
- 促進公平與公民權利：應防止並解決 AI 演算法加劇歧視問題，以確保 AI 使用之公平性。
- 維護消費者、病患與學生權利：評估 AI 對消費者之危害，制定相關補救措施，並推動醫療保健領域負責任地使用 AI，及發揮 AI 改變教育之潛力，以減輕傷害、誤導或以其他方式傷害人民之風險。
- 保護勞工權益：制定減輕 AI 對勞工危害之原則與最佳實踐方式，提出 AI 對勞動市場之潛在影響評估報告，並針對面臨勞動力中斷的勞工，提出相關援助方案。
- 促進創新與競爭：以「國家 AI 研究資源」試點促進美國各地 AI 研究，並推動公平、開放與競爭之 AI 生態系統，以及擴大關鍵領域專業知識之專業人才留任計畫。
- 提升美國海外領導地位：擴大雙邊、多邊與多利害相關人合作，以及促進國際安全、負責任且尊重權利之方式發展與部署 AI，以解決全球性挑戰。
- 確保政府負責任且有效地使用 AI：為各聯邦機關使用 AI 發布指引、幫助聯邦機關取得指定 AI 產品與服務，及加速 AI 專業人才招聘。



3.2.2 州層級

《確保肖像、聲音和圖像安全法案》(Ensuring Likeness Voice and Image Security Act)

田納西州 2024 年 3 月 21 日簽署了「貓王法案」(ELVIS Act)，明確將個人公開權可以主張之範圍擴大至表演者的聲音，來保護音樂創作人及表演藝術家的權利免受 AI 技術侵害。此法明令禁止他人未經授權地使用、重製權利人的聲音，來訓練 AI 模型或生成深偽內容。在未得本人同意下，若意圖利用 AI 深偽技術生成經仿製、偽造或變造的圖片、影音、聲音等數位檔案，並冒用本人名義進行公開發表或公開演出詞曲創作人及表演藝術工作者之聲音或影像等等行為，須承擔相應責任。刑期最高可處 11 個月又 29 天的監禁或 2,500 美元以下的罰金。

《人工智慧消費者保護法》(Consumer Protections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Colorado AI Act)

是美國第一部廣泛對 AI 進行規範的法律，2024 年 5 月 17 日由科羅拉多州州長簽署，預計於 2026 年 2 月 1 日生效。此法要求 AI 系統的開發者與部署者遵守「透明度原則」與「禁止歧視原則」，來保護消費者免受演算法歧視。規定如下：

1. 系統透明度：

- 開發者應向部署者或其他開發者提供該系統訓練所使用的資料、系統限制、預期用途、測試演算法歧視之文件以及其他風險評估文件。
- 部署者應向消費者揭露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的預期用途，也應該在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做出決策之前，向消費者做出聲明，聲明內容應該包含部署者之聯絡方式、該系統的基本介紹、部署者如何管理該系統可預見之風險等資訊。

2. 禁止歧視：

- 開發者應採取降低演算法歧視的相關措施，同時應該協助部署者理解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此外，開發者也應該持續測試與分析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可能產生之演算法歧視風險。若開發者有意修改該系統，應將更新後的系統資訊更新於開發者網站，並須同步提供給部署者。
- 部署者應該實施風險管理計畫，該風險管理計畫應包含部署者用於識別、紀錄降低演算法歧視風險之措施與負責人員，且風險管理計畫應定期更新。在制定風險管理計畫時，必須參考美國商務部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NIST）的《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框架》（AI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AI RMF 2.0）與 ISO/IEC 42001 等風險管理文件。



3.3 日本

《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應用推動法》（人工知能関連技術の研究開発及び活用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為日本首部人工智慧專法，引導產業與社會，強調政府、研究機構、企業與國民的共同責任，希望能因應全球AI技術快速發展與國際監管趨勢，兼顧促進創新與預防AI應用所帶來的風險。

法規有兩大重點：

推動技術研發與應用

本法將 AI 視為提升行政效率、產業競爭力與國民生活品質的基礎技術，強調政府應與民間合作，並鼓勵其應用於各種社會場景（例如醫療、交通、行政等），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與產業競爭力。另外，本法也劃分了不同單位的責任與義務，像是：

- 國家：負責統籌規劃制定和實施促進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研究、開發和利用的政策；推動行政機關積極運用 AI 技術，提升行政事務的效率與精進程度
-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適當分工，制定並實施結合當地特色的獨立政策
- 研究開發機構：積極發展AI相關技術的研究開發和成果推廣，努力進行跨領域或綜合性研發，培養具有專業性、廣博性知識的人才
- 企業：積極利用人工智慧相關技術，努力提高業務活動的效率性和精細程度，創造新產業，並配合政府政策
- 國民：努力加深對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的理解及興趣，並配合相關政策

建立透明性與信任機制，保障國民權益

本法為因應 AI 帶來的風險，亦納入了對事業者的監督與指導機制，來確保資訊透明與安全性。具體而言，要求開發與運用 AI 的事業者提升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的研究、開發和利用過程透明度。同時，應擬定針對遇到演算法偏誤、錯誤判斷造成的損害，以及個人資料的濫用等高風險情境時可應對的預防措施，鼓勵事業者依循AI倫理指南進行內部自律管理。

需要注意的是，本法有規定：若發現有用於違法、會損及公共利益事宜之不當使用AI的業者時，日本政府有權進行實態調查，並在必要時公布相關企業名稱以示警戒。



《日本著作權法》(著作權法)

修正後的著作權法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大幅提高 AI 在做機器學習時的資料利用便利性，預料將能促進 AI 產業發展。

本次修法刪除了著作權法第 47 條之 7，修正了第 30 條之 4 與第 47 條之 5；新法允許為了資訊分析、機器學習目的，在利用程度輕微且未不當侵害他人利益時，「不問方法」地利用他人資料，不再僅限定於舊法時代的紀錄（於電腦等電磁記錄媒體上以電磁方式重製）、翻案（改作）。

具體而言，在舊法時被禁止的，於 AI 訓練完成後將自己利用（記錄、翻案）他人著作物建立的 AI 學習用資料集（data set）轉賣（散布）給第三人的行為，在新法下將被允許。但像是把原本為了訓練能寫出瓊瑤風小說的 AI 之用，而含有瓊瑤全集的 AI 學習用資料集，拿去轉售的行為，因已產生替代市場效果，為不當侵害他人利益，仍應被禁止。

日本在平成 22 年以降的著作權法第 47 條之 7，已特別針對電腦進行資料分析有權利限制規定（日本著作權法嚴格來說並沒有「合理使用」的規定），本次修正則是在其基礎上更加擴大。然而，新法在此使用了「輕微」這個不確定法律概念，則在解釋上，像包含瓊瑤全集的資料集這種例子，即使未拿去轉售而僅純粹作為自己訓練 AI 之用，在質與量的利用上恐怕也很難認為僅是輕微，故實際在製作資料集時可能還是只能做部分蒐集，不能將全部著作放入。然而以 Data Driven 的觀點來看，有欠缺的資料集對 AI 的訓練來說是有害的。故「輕微」要件的加入，可能將使新法為德不卒。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趙若漢指出，如果真要促進 AI 發展，以新法第 34 條之 4 的非享受目的利用限制即可，其已可避免市場替代效果出現，而能達成保護著作財產權之目的，且不會妨礙巨量資料的完整性。



《AIと著作権に関するチェックリスト＆ガイダンス》(AI與著作權檢核清單與指引)

這是由文化廳於令和 6 年（2024 年）7 月 31 日發布的正式文件，共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將 AI 開發、提供、使用者分別進行分類，並提出降低風險的建議；第二部分主要針對著作權人，說明如何應對 AI 對其作品的使用與權益保護。

指引中提及，為了訓練 AI 模型而蒐集、使用資料原則上符合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 4 的規定「為資訊解析的利用（包含 AI 學習資料的收集和使用）」因此在規定範圍內，即便沒有經過著作權人許可，也可使用相關資料。

但這項規定也有例外，分別是：

1. 違反著作權人的利益
2. 訓練目的應該屬於「非享受目的」，若不屬於「非享受目的」則須排除；舉例來說，為了學術研究蒐集資料是可以的，但不可以針對特定創作者的少數作品進行額外學習

指引中的利害關係人主要分為四大類別，並針對每個類別的當事者，列出在著作權方面應注意的檢查項目與可採取的措施。

1. AI 開發者 (AI Developer)：負責蒐集資料、前處理、模型訓練與系統建構者。
2. AI 提供者 (AI Provider)：將 AI 系統整合至應用服務中，供人們使用者。
3. AI 使用者 (AI Business User)：業務上使用 AI 系統者。
4. 一般使用者 (General User)：非業務用途使用 AI 系統者。

針對 AI 開發者，在資料學習階段應：

- 確認是否為「非享受目的」使用（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 4）：若目的是讓 AI 產出類似既有創作的結果，即可能超出法定合理使用範圍。
- 遵守網站技術性限制：尊重 robots.txt 與密碼保護等存取限制。
- 避免使用有償資料庫或有販售紀錄之資料集，否則可能構成侵害著作權人利益。
- 避免使用盜版網站資料：即使生成 AI 未直接輸出侵權內容，也可能導致開發者連帶負責。
- 不得採用使模型輸出與學習資料幾乎相同之技術設計，以免生成內容被認定為「複製物」。



針對 AI 提供者，在提供服務時應該：

- 提供充足資訊給使用者：是否使用生成式 AI、適當及可能侵權的使用方式。
- 制訂明確使用條款：規範使用者行為，禁止輸入他人著作物、角色名等可能引發侵權的內容。
- 預設危機因應計畫：如發生侵權爭議，需訂定暫停服務、調查與回應流程。
- 進行透明化說明：說明生成 AI 的技術原理、運作方式，促進社會理解與信任。

針對 AI 使用者，運用 AI 進行商務行為時需要：

- 確認 AI 系統與模型資訊：事先了解 AI 工具使用的模型特性與其資料來源。
- 審查使用條款與授權情形：確保使用行為未違反平台規範或授權限制。
- 避免主動輸入著作物或專有名稱：例如輸入已知作品標題、角色名等，可能造成依據性判定。
- 培訓內部人員著作權知識：避免將生成物視為完全自由使用資源。
- 事前確認是否為合理使用情境：包含是否具備「非享受目的」、是否在教育、研究等限制條件下。
- 發現生成物疑似侵權時，應即時回報與停止使用。

而對於著作權人，可以採取一些措施來維護自己的權益，像是

1. 標示禁止用於機器學習的聲明：於作品發佈時明確註記（例如 CC 授權條款 + 禁止機器學習）。
2. 加入內容識別標記（如 hash 標籤）：方便 AI 開發者辨識並排除特定資料集。
3. 監控 AI 平台與生成作品：主動確認是否有類似自己作品的生成物出現。
4. 使用反向搜尋與偵測工具：協助發現未經授權使用自身作品的情況。

假如發現自己的作品在沒有授權的狀況下被用於 AI，可以：

1. 聯繫平台或 AI 服務提供者，要求下架或移除相關內容。
2. 蒐集證據紀錄：包括日期、內容、平台、使用情境等。
3. 評估是否透過法律途徑主張權利：如民事求償、申請禁制令、主張人格權等。
4. 可考慮集體行動或透過團體發聲，提升議題能見度與施壓力道。



3.4 臺灣

自 112 年 4 月至今，行政院 AI 法制分組已透過跨部會專案會議督促各部會逐步依照法制框架提出各種法規或指引。

1. 法規：已提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後續各部會亦將配合於業管領域修正或制定相關作用法。
2. 指引：

一般性規範：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由行政院函頒，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秉持負責任及可信賴的態度運用生成式 AI，具政策宣示效應及示範作用，可引導各界養成對生成式 AI 的正確觀念，降低可能帶來的風險。

個別領域規範：

金管會於 112 年 10 月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政策指引，引導金融業在兼顧消費者權益、金融市場秩序及社會責任下，積極投入科技創新，促進金融服務升級。金管會刻正基於上述政策指引之 6 項核心原則，研訂「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依比例原則及以風險為基礎，訂定金融業宜注意之事項。

交通部於 113 年 1 月發布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草案，確保即將上路運行的自駕公車行車安全。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 3 月預告「AI 產品與系統評測參考指引」草案，針對語言模型建立初步評測項目，確保語言模型的可解釋性、公平、準確、透明等 10 項要求。

國科會後續將持續追蹤各部會的法規修訂進度，並依照「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113 年 5 月 3 日會議決議，要求重點法制議題之主管部會，包括：經濟部（AI 智慧財產權）、勞動部（AI 影響下勞動權益保護）、交通部（自駕車上路的道安、車安法規）、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優先調整相關規範。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

- 一、為使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使用生成式AI 提升行政效率，並避免其可能帶來之國家安全、資訊安全、人權、隱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特就各機關使用生成式AI應注意之事項，訂定本參考指引。
- 二、生成式 AI 產出之資訊，須由業務承辦人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之最終判斷，不得取代業務承辦人之自主思維、創造力及人際互動。
- 三、製作機密文書應由業務承辦人親自撰寫，禁止使用生成式 AI。（前項所稱機密文書，指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所定之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 四、業務承辦人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機密業務或個人資料之問題。但封閉式地端部署之生成式AI模型，於確認系統環境安全性後，得依文書或資訊機密等級分級使用。
- 五、各機關不可完全信任生成式 AI 產出之資訊，亦不得以未經確認之產出內容直接作成行政行為或作為公務決策之唯一依據。
- 六、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作為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輔助工具時，應適當揭露。
- 七、使用生成式 AI 應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及相關資訊使用規定，並注意其侵害智慧財產權與人格權之可能性。各機關得依使用生成式 AI 之設備及業務性質，訂定使用生成式 AI 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
- 八、各機關應就所辦採購事項，要求得標之法人、團體或個人注意本參考指引，並遵守各機關依前點所訂定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
- 九、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使用生成式 AI，得準用本參考指引。
- 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以外之機關得參照本參考指引，訂定使用生成式 AI 之規範。



條文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維護國民生命、身體、健康、安全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國家競爭力，增進社會國家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以機器為基礎之系統，該系統具自主運行能力，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第三條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與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與基礎建設，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發展與福祉：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提供適當之教育及培訓，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資安與安全：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五、透明與可解釋：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與不歧視：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七、問責：應確保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第五條 政府應致力完善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法規調適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在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不妨礙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原則。
第六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與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既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條文（續）

第七條 政府宜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及設施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第八條 為加強國民對人工智慧知識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第九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社會秩序、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而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第十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發展之人工智慧資訊安全保護、風險分級與管理，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級規範。

第十一條 政府應識別、評估及降低人工智慧之使用風險，透過標準、規範或指引，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根據風險分級評估潛在弱點及濫用情形，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第十二條 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級，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第十三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第十四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條文（續）
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第十六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以符第三條基本原則。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第十七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補充：文化部目前正蒐集國際案例與國內藝文產業代表意見，研訂「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 AI 規範指引」，將從創作人的角度，分別就 AI 的資料訓練、創作使用、結果生成及管理機制，提醒藝文工作者應用或訓練生成式 AI 的相關風險，例如著作權、個資侵權等，並給予因應建議，屬行政指導性質。



4.現行著作權法規參考

4.1 相關法律用詞與定義

- 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含語文、音樂、戲劇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電腦程式著作。
- 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註：「著作人格權」與著作人的自我表達有關，著作財產權則與經濟與相關利益有關)

4.2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 10 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0-1 條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 11 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第 15 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第 18 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 19 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21 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4.3 著作財產權

§第 30 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 31 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 32 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 33 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 36 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 37 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4.4 抄襲之法律判斷

4.4.1 概念思想與表達

《著作權法》只保護表達形式，不保護概念或構想。例如，講到十二星座的人個性如何，這是一個概念；然而，這麼多的星座書講的雖然是同一個概念，但表達這個概念的方法，包含敘事架構、文字用語、行文風格、表現手法，各有不同，這些形諸於外的表達結果，才是我們著作權法真正想保護的。

4.4.2 如何認定抄襲？

根據法律百科網站整理，所謂的「抄襲」，在著作權法中，主要是指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或「改作權」。

如何認定「抄襲」？會侵害什麼權利？

在法院判決實務上，主要是以

(兩者皆要符合)

接 觸

指行為人有閱讀或聽聞他人著作的事實，包含直接或間接接觸，或者依據社會通常情形，有合理的機會或可能性接觸他人的著作

+

實質相似

指行為人的著作引用其他著作權人的著作中，涉及實質且重要的表達部分。而且這個部分要綜合「質」（抄襲部分的重要性）與「量」（抄襲部分的占比）一起考量

作為抄襲的認定標準



一旦成立抄襲，可能會侵害著作權人的

重 製 權

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例如複製他人著作的文字內容，張貼在自己的網頁上

著作權法 § 3 I ⑤、22 I

改 作 權

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例如將英文小說翻譯為中文

著作權法 § 3 I ⑪、28

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遵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才能避免抄襲爭議！

例如為了報導、評論、教學等其他正當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引用已公開發表的著作

著作權法 § 37 I、52、65 II

法律百科
Legispedia



（一）什麼是重製？

「重製權」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之一，也是著作財產權中最基本且重要的權利。「重製」是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在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錄音或錄影，或是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也都算是重製。例如：複製他人著作的文字內容，張貼在自己的網頁上，就是重製。

（二）什麼是改作？

將自己的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的「改作權」，也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之一。「改作」是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例如：將英文小說翻譯為中文版、將小說拍成電影等，都屬於改作。

而陳琮勛律師則進一步指出，構成抄襲需合乎兩個要件：**接觸與實質近似**。所謂接觸，意謂被告曾經看過、讀過、接觸過原告的著作；而實質近似，就是直接去比對兩部作品，像不像？像多少？像的地方是不是整部作品的核心部分？

首先，「接觸」這個要件，是為了證明文章是否具有「原創性」。換言之，只要被告能證明作品創作前沒有接觸類似內容，就算原、被告兩部作品一模一樣，那也只能說是兩邊都是獨立創作，就不會構成侵權，也都各自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實質近似的判斷，法院則會就兩作品中具原創性的部份，分別觀其「質」與「量」是否近似。「質」指的是，近似範圍是否為作品的重要部分，就算份量不大，但都是作品的精華部分，仍然會構成近似；至於「量」則是指近似部份佔原作多少比例——比例越高，構成實質近似的可能性就越高。

然而抄幾句、幾個字、百分之幾叫做「抄」？這**並沒有一個具體的量化標準**，端看作品性質有所不同，例如，涉及抄襲的作品如果是寫實、紀實類的作品，由於場景或元素（人事時地物等）很容易重複，構成近似的要求就會更高，但如果抄襲的是科幻、奇幻類的作品，此類作品本身就具備更多的虛構、原創設計，就比較容易構成近似。



七、筆記欄

使用生成式 AI 對於出版產業的意義？



七、筆記欄

AI 時代下，出版工作者的創作倫理與工作規範應為何？



七、筆記欄

理想中，AI 創作內容應有之識別訂定



七、筆記欄

面對生成式 AI，出版產業期待政府進行怎樣的規範與保障？



八、參考資料

- Jobs lost, jobs gained:What the future of work will mean for jobs, skills, and wages ,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 Jobs lost, jobs gained:Workforce transitions in a time of automation ,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 Retraining and reskilling workers in the age of automation ,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 H.R.7913 - Generative AI Copyright Disclosure Act of 2024 , congress.gov
- 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 , thewhitehouse
- The Future of Publishing in the Age of Generative AI , Deloitte
- 人工知能関連技術の研究開発及び活用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日本眾議院
- AI著作権チェックリスト&ガイダンス，文化庁著作権課
- 數位轉型對勞資關係之影響與因應，台灣勞工季刊
- 人工智慧(AI)推動現況與未來方向，專題報告
- 歐盟AI法案首波禁令生效，嚴管AI濫用風險，最高可罰全球營收7%，科技產業資訊室
- 歐盟《AI法》發布禁用指引！哪些高風險AI行為將受約束？，環球生技
- 美國田納西州《確保肖像、聲音和圖像安全法案》要求第三方若利用生成工具重製肖像、聲音或圖像應得本人之事前同意，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 美國科羅拉多州通過《人工智慧消費者保護法》，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 日本政府因應人工智慧風潮，強化AI規範機制，科技產業資訊室
- 日本通過《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研究開發及應用推動法》，以軟性措施應對AI風險，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 台灣的「AI小國大戰略」，行政院
- 數位經濟下勞動市場的機會與挑戰，羅鈺珊（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國際經濟）研究所助研究員
- 抄襲如何判斷？撇開鄉民標準，《著作權法》怎麼看？ | 智財科技，法律白話文
- 楊貴智 | 抄襲、致敬違反著作權法嗎？，法律白話文
- 「抄襲」跟著作權法中的「重製」或「改作」一樣嗎？怎麼避免抄襲的問題？，法律百科
- 數發部：AI基本法草案將訂定風險分類框架，中央社
- 人工智慧發展基本法草案總說明，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美聯社與OpenAI簽訂合作協議，提供新聞報導訓練ChatGPT，地球圖輯隊
- ChatGPT寫了超過200本書 出版社：「不要再來了！」，地球圖輯隊
- 你看的新聞以後都 AI 寫的？3 個例子告訴你媒體不是這樣用 AI，科技報橘
- AI在新聞產製中的能與不能？人工智慧的新聞倫理界線與挑戰，臺師大大傳所教授王維菁
- 各國 AI 治理，開放文化基金會 Open Culture Foundation
- 韓國發布人工智慧基本法，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 日本新修正著作權法鼓勵AI發展，中研院法律所資訊法中心
- 美國白宮發布AI行政命令，台灣AI卓越中心
- 媒體數位轉型整合AI的應用機會，nDX台灣新聞數位創新計畫



lee



 **挑興文化**
KHÍ-SŪ CULTURE PUBLISHING
挑興文化出版有限公司